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赛孚制药

股票代码：430133

收购人名称：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12 层 1230 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三) 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4
(四) 最近两年内,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0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1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2
(一) 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2
(二)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12
(三) 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3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15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5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赛孚制药股票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与赛孚制药发生交易的情况。	16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6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18
一、收购目的	18
二、后续计划	18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8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8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8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19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19
第四节 对赛孚制药的影响	20
一、赛孚制药控制权的变化	20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赛孚制药独立性的影响	21
（一）人员独立	21
（二）资产独立	21
（三）财务独立	21
（四）机构独立	22
（五）业务独立	22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一）同业竞争情况	23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一）关联交易情况	24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二、收购人作出的保证赛孚制药独立性的承诺	25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5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8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尚银投资	指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赛孚制药、公众公司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律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现金收购 9,919,500 股赛孚制药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正梅
设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0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5 号 12 层 1230 室
邮编	10000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J6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业（J67）。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585333833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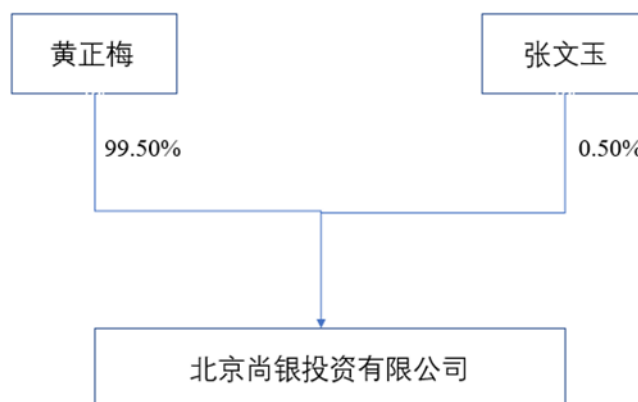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黄正梅	1,990.00	1,990.00	99.50%
2	张文玉	10.00	10.00	0.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黄正梅持有尚银投资 99.50%的股权，任尚银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尚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为：



尚银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正梅，女，1966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2111919660127****，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蒙北路。1991年7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东方粮油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丹阳市正大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简要财务状况

2011年5月2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2114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23日，尚银投资公司已收到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2017年3月21、3月23日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00万元、500万元。2016年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2017）E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2017）E027号审计报告，收购人2015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6年一致。

尚银投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7,165.36	5,374,833.9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67,165.36	5,374,83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7,968.92	3,480,678.04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968.92	3,480,678.04
资产总计	8,625,134.28	8,855,512.0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9,297.21	224,19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297.21	224,19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297.21	224,19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44,162.93	-1,368,67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5,837.07	8,631,32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5,134.28	8,855,512.0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20,000.00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5,518.64	320,405.58
财务费用	-33.90	-111.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484.74	-300,294.00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4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84.74	-301,436.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84.74	-301,43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484.74	-301,436.8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3,092.73	7,111,9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3,092.73	7,135,37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761.35	7,150,7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0,761.35	7,150,7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62	-15,38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8.62	-15,38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4,833.98	5,390,22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7,165.36	5,374,833.98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8,678.19	8,631,321.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68,678.19	8,631,321.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5,484.74	-275,484.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484.74	-275,484.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44,162.93	8,355,837.07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67,241.38	8,932,75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67,241.38	8,932,758.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1,436.81	-301,43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01,436.81	-301,436.81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68,678.19	8,631,321.81

(四) 最近两年内，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收购人的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赛孚制药外，收购人尚银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除尚银投资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参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范围
1	江苏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黄正梅个人独资企业, 持有 100.00%的股权	食品等研发、生产、销售	油脂饼功能多肽的研发、生产, 化妆品生产, 其他食品(食用肽粉)生产, 粮油、饲料、化妆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黄正梅持有 20.00%的股权; 其女张海君持有 80.00%的股权	销售	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化妆品、文化用品、日用品。
3	丹阳市正大油脂有限公司	5,000.00	黄正梅持有 42.00%的股权; 其配偶张文伟持有 58.00%的股权	食品等收购、生产、销售	油脂生产销售, 粮食收购, 普通货运, 饲料的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 物流信息服务,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丹阳市正大仓储有限公司	52.00	黄正梅持有 3.85%的股权; 其配偶张文伟持有 96.15%的股权	货物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方粮油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3,500.00	黄正梅配偶张文伟母亲个人独资企业, 持有 100.00%的股权	饲料粮油销售	配合饲料生产销售, 粮油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丹阳市吕城镇正大饲料厂	100.00	黄正梅个人独资企业, 持有 100.00%的股权	饲料加工销售	饲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丹阳东方亚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黄正梅持有 14.00%的股权	酒店管理服务业务。	酒店管理服务, 餐饮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房产经纪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设计, 广告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上述所列收购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参股的核心企业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与公众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经核查,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	----	----

1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正梅
2	监事	曾芹相

黄正梅，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女，1966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7年6月，自由职业；2007年6月至2009年7月，任东方粮油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丹阳市正大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天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曾芹相，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女，196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丹阳市吕城高级中学，最高学历为高中。1991年1月至2001年2月，历任吕城镇服装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1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吕城镇粮油贸易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最近两年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标准的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根据赛孚制药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为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经完成收购交易。

（二）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根据收购人的征信报告及所在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出具了《关

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收购人有良好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公众公司收购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检索，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同时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收购人签署的调查表，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人本次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尚银投资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共计 9,919,5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7%。

2、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赛孚制药前 10 名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0	0	9,919,500	33.07
杜海月	11,278,500	37.60	8,678,500	28.93
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	7,115,000	23.72	7,110,000	23.70
张素芬	6,820,000	22.73	0	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74	523,000	1.74
张传胜	387,000	1.29	387,000	1.29
何寿清	341,000	1.14	341,000	1.14
李金凤	263,000	0.88	263,000	0.8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	0.77	0	0
张熙花	200,000	0.67	185,000	0.62
张玥	185,000	0.62	130,000	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0.51	0	0
赵大河	130,000	0.43	130,000	0.43
合计	27,626,000	92.08	27,667,000	92.22

注：收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股票 682 万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共计持有赛孚制药股票 9,919,5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7%，成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杜海月直接持有赛孚制药股票 8,678,500 股，并通过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7,110,000 股的表决权，综上，杜海月合计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63%且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杜海月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情况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3 月 2 日，收购人尚银投资的执行董事黄正梅作出决定，批准了本次收购。

2017 年 3 月 19 日，收购人尚银投资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尚银投资以现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赛孚制药股份。

收购人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231,000 股股份，2017 年 3 月 27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116,000 股股份，2017 年 4 月 5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152,500 股股份，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2,600,000 股股份，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6,820,000 股股份。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共取得赛孚制药股份 9,919,500 股，占赛孚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3.07%并成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且收购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收购人后续未于 2 日内编制、披露及报送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及法律意见书，不符合《收购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

经收购人确认以及根据赛孚制药于 2017 年 4 月 7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告的《权益变动报告》（增持），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尚银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累计受让赛孚制药原股东股份共计 9,919,500 股，持股比例为 33.07%，合计 16,897,35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23 日，尚银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231,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3.13 元；

2017 年 3 月 27 日，尚银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 116,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 3.90 元；

2017年4月5日，尚银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152,500股股份，每股价格3.13元；

2017年4月7日，尚银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2,60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1.85元；

2017年4月12日，尚银投资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买入赛孚制药6,82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1.53元；

收购人尚银投资购买股票的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赛孚制药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赛孚制药股票的情况。

经确认，收购人于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4月12日累计受让赛孚制药原股东股份共计9,919,500股股份，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以及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买卖赛孚制药股票；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以及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未买卖赛孚制药股票。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与赛孚制药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确认，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尚银投资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赛孚制药发生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期间完成过户，收购人不涉及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和计划

一、收购目的

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赛孚制药原有的研发、销售的能力，改善赛孚制药的经营情况，增强赛孚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赛孚制药综合竞争力，获取赛孚制药发展的投资收益。

二、后续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会在发生实际需要调整的情形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架构、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标的并向公众公司提议相应投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并向公众公司提议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赛孚制药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提出对赛孚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要的调整建议，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完成后暂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如收购人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发现公众公司存在需要调整组织结构的情形，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赛孚制药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对赛孚制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的建议。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赛孚制药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赛孚制药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赛孚制药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赛孚制药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对赛孚制药的影响

一、赛孚制药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杜海月持有赛孚制药 37.60%的股份，为赛孚制药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赛孚制药的股本总额仍为 30,000,000 股，尚银投资持有赛孚制药 9,919,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33.07%，并成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杜海月直接持有赛孚制药股票 8,678,500 股，并通过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7,110,000 股的表决权，杜海月合计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2.63%且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杜海月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或其它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赛孚制药原有的研发、销售的能力，改善赛孚制药的经营情况，增强赛孚制药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高赛孚制药综合竞争力，获取赛孚制药发展的投资收益。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赛孚制药前 10 名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0	0	9,919,500	33.07
杜海月	11,278,500	37.60	8,678,500	28.93
北京五粮丰投资有限公司	7,115,000	23.72	7,110,000	23.70
张素芬	6,820,000	22.73	0	0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523,000	1.74	523,000	1.74
张传胜	387,000	1.29	387,000	1.29
何寿清	341,000	1.14	341,000	1.14
李金凤	263,000	0.88	263,000	0.8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	0.77	0	0
张熙花	200,000	0.67	185,000	0.62
张玥	185,000	0.62	130,000	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0.51	0	0
赵大河	130,000	0.43	130,000	0.43
合计	27,626,000	92.08	27,667,000	92.22

本次收购实施前，赛孚制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收购不会损害赛孚制药其他股东利益。赛孚制药原股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赛孚制药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孚制药的控股股东尚银投资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并具体出具《关于保证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赛孚制药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保证赛孚制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赛孚制药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赛孚制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赛孚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赛孚制药的控制之下，并为赛孚制药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赛孚制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赛孚制药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赛孚制药资产的独立完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赛孚制药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赛孚制药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赛孚制药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赛孚制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赛孚制药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赛孚制药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 保证赛孚制药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赛孚制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赛孚制药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 保证赛孚制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赛孚制药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尚银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和消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尚银投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赛孚制药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赛孚制药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赛孚制药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赛孚制药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赛孚制药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赛孚制药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赛孚制药经营。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赛孚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赛孚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赛孚制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赛孚制药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赛孚制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银投资及其关联方与赛孚制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尚银投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正梅分别出具了《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赛孚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赛孚制药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孚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赛孚制药借款或由赛孚制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赛孚制药的资金；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求与赛孚制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赛孚制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控股股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与赛孚制药之间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赛孚制药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赛孚制药发生交易，而给赛孚制药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尚银投资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赛孚制药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赛孚制药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赛孚制药发生关联交易。

(3)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货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赛孚制药资金，也不要去赛孚制药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果赛孚制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赛孚制药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赛孚制药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赛孚制药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赛孚制药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赛孚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赛孚制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赛孚制药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任何利益或收益。

(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孚制药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收购人作出的保证赛孚制药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保证赛孚制药独立性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赛孚制药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赛孚制药独立性的影响”。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并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赛孚制药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孚制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赛孚制药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赛孚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赛孚制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持有的赛孚制药股份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赛孚制药的股份，也不由赛孚制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收购人承诺遵守该规定。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存在如下情形：

收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赛孚制药股票 742,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33%增加至 33.07%且成为赛孚制药之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杜海月先生），收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18），但未披露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安排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导致其成为或拟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且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 10%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经办人：阎星伯、谢家乡、顾世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寇海侠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5A栋
11—12层

电话：025-89601106

传真：025-89601099

经办律师：王喆、张静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律所名称：北京市国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6号天建大厦209室

电话：010-68216727

传真：010-68218139

经办律师：杨乐、范东祥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北京尚银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正梅）

2017年 11 月 3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阎星伯
(阎星伯)

项目主办人： 谢家乡
(谢家乡)

项目主办人： 顾世杰
(顾世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同松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0月17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王喆
(王 喆)

经办律师： 张静
(张 静)

负责人： 寇海侠
(寇海侠)



2017年11月3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 6、《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的承诺》；
- 7、《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收购人律师和被收购方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 9、《财务顾问报告》；
- 10、《证券持有人名册》；
- 11、苏公（2017）E027号《审计报告》；
- 12、京润（验）字[2011]第 211424 号《验资报告》；
- 13、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赛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61253036

传 真：010-61252203

联系人：赵大河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